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2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皓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5,0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